（上接B37版）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09
联系人：张宏鹤
传真：021-530868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94、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俞大伟
客服电话：4007007979
联系人：杨蕾
网址：http://www.ebfcn.com/
95、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联系人：吴卫东
网址：www.pytz.cn
9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A座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A座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分机：无分机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四、基金的名称和类型

基金的名称：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高信用等级、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储备；并在保持基金资产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稳健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1) 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 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4)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5) 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 决策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负责宏观投资决策和投资监督的机构，确定投资原则和投资范围；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及权限设置；决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授权并审核批准超出基金经理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定期对投资流程及投资决定进行审查。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基金经理、交易总监等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担任，一般每月度召开例会，如发生重大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做出相应决策。
(2) 首席投资总监负责投资组合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投资组合委员会每周召开例会，决定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构建的具体方案，对日常投资流程和投资决策进行审查；评估投资流程中的各个因素以便进一步优化整个流程，及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投资组合委员会由首席投资总监、量化分析小组、基金经理以及其他相关研究人员组成。
(3) 基金经理侧重于宏观经济研究及债券研究，制定投资组合资产配置策略，并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及日常管理，使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既定目标。
(4) 投资组合方案经投资总监负责的投资组合委员会批准后，由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建仓平仓计划，并决定买卖时机，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还应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 集中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交易计划，进行具体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投资组合决定权必须与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
(6) 投资组合委员会负责投资组合风险的日常管理。量化分析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表现绩效分析及风险评估，并提供相关风险报告，使投资团队及时了解基金收益主要来源及投资策略实施效果，投资组合风险水平及风险来源，从而帮助投资组合委员会及时制定投资组合调整策略，使投资组合风险收益水平符合既定目标。此外，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管理过程的各环节进行合规性监察，通过察看基金的交易情况，确保投资策略和交易指令得到全面、及时、准确地执行。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程序进行调整。

3. 投资组合管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证券选择。一方面根据整体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

(1) 投资组合构建流程

A. 大类资产配置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及经济运行领先指标、国家财政政策及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研判短期利率走势，结合风险预算在大类资产之间进行整体动态配置，确定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B. 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分析各个类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收益率水平和风险参数，确定同类资产中不同品种的配置比例关系，在保证投资组合高流动性和低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组合收益率。

C. 证券选择

根据整体配置要求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在同类资产相同品种之间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

(2) 投资方法

A. 短期利率预期和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宏观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大小，并通过远期利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根据利率预期并结合数量化方法，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确定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从而有效地规避利率风险。

B. 现金流动态规划策略

通过对现金流预算管理和动态规划保证现金流能适时满足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需求。

C. 跨市场套利交易策略

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中各短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和收益特征，及时捕捉由于市场利率定价偏离而出现的跨品种、跨期限套利机会。

D. 波动性交易策略

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性特征，利用关键市场时机诱如季节性因素、突发事件等造成的短期市场失衡机会进行短期交易，获取超额收益。

4. 选券标准
(1) 符合实施前述的投资策略要求；
(2) 保持投资策略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3) 符合风险管理指标，包括VaR和流动性指标的要求；
(4) 价值严重被低估且符合投资理念的要求；
(5) 符合降低积极管理风险的要求；
(6) 银行间市场询价达到三家以上；
(7) 在其他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双边报价商报价债券列表中的债券；
(8) 优先选择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品种。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

选用该基准的依据是货币基金作为投资者日常流动性管理的工具，选择此业绩比较基准能充分体现基金良好的流动性，并增强基金业绩可比性，进而对基金的日常表现进行衡量。如果今后市场中出现其它更为科学合理的货币市场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规定进行变更。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风险程度低于其他类型的基金品种。本基金按照风险收益配比原则对投资组合进行严格的风险管理，将风险水平控制在既定目标之内，在风险限制范围内追求收益最大化。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800,076,600.30	18.02
	其中：债券	1,800,076,600.30	18.0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1,483,662.55	36.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11,680,174.87	45.16
4	其他各项资产	57,789,156.54	0.58
5	合计	9,991,029,594.2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9,999,425.00	2.5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违规超过12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8.36	2.5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2.9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3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05	2.57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69,587,060.74	7.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69,587,060.74	7.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001,618.09	0.5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980,487,921.47	10.07
7	其他	-	-
8	合计	1,800,076,600.30	18.4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2055	18北京银行CD055	3,000,000	298,006,232.67	3.06
2	150315	15进出15	2,000,000	201,039,540.16	2.07
3	170207	17国开07	1,500,000	149,854,247.24	1.54
4	130415	13农发15	1,000,000	99,850,051.80	1.03
5	111892175	18宁波银行CD036	1,000,000	99,309,773.82	1.02
6	111808051	18中信银行CD051	1,000,000	99,265,168.06	1.02
7	111710649	17兴业银行CD649	1,000,000	99,086,320.29	1.02
8	111809074	18浦发银行CD074	1,000,000	99,063,248.04	1.02
9	111708437	17中信银行CD437	1,000,000	98,896,965.52	1.02
10	111814021	18江苏银行CD021	1,000,000	97,246,393.98	1.00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5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8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9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①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摊益。

②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或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幅度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③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④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分行处罚事项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46175万元人民币。此外，对成都分行原行长、2名副行长、1名部门负责人和1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目前，成都分行已按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总体风险可控，客户权益未受影响，经营管理迈入正轨。上述处罚金额已全额计入2017年度公司损益，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固收信用研究团队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发行主体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银行信用库并跟踪研究。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我们对该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债券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正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5）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7,750,834.27
4	应收申购款	38,322.2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7,789,156.54

十一、基金的业绩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5年6月9日-2005/12/31	1.0168%	0.0037%	1.0300%	0.0000%	-0.0132%	0.0037%
2006年	1.9436%	0.0034%	1.9060%	0.0000%	0.0376%	0.0034%
2007年	2.8339%	0.0061%	2.8237%	0.0019%	0.0102%	0.0042%
2008年	3.4729%	0.0096%	1.8271%	0.0042%	1.6458%	0.0054%
2009年	1.4809%	0.0047%	0.3389%	0.0000%	1.1420%	0.0047%
2010年	1.4368%	0.0041%	0.3378%	0.0000%	1.0990%	0.0041%
2011年	3.4276%	0.0028%	0.4762%	0.0001%	2.9514%	0.0027%
2012年	3.8081%	0.0072%	0.4260%	0.0002%	3.3821%	0.0070%
2013年	3.7249%	0.0049%	0.3549%	0.0000%	3.3700%	0.0049%
2014年	4.2869%	0.0027%	0.3549%	0.0000%	3.9320%	0.0027%
2015年	3.6760%	0.0029%	0.3549%	0.0000%	3.3211%	0.0029%
2016年	2.4948%	0.0017%	0.3558%	0.0000%	2.1390%	0.0017%
2017年	3.6619%	0.0008%	0.3549%	0.0000%	3.3070%	0.0008%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0.9647%	0.0009%	0.0875%	0.0000%	0.8772%	0.0009%
自基金成立以来	45.6954%	0.0054%	11.1870%	0.0026%	34.5084%	0.002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05年6月9日至2018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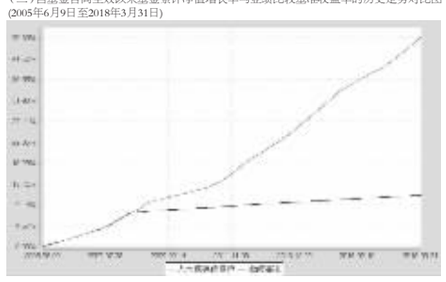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5年6月9日至2005年12月8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4. 投资交易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按照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5. 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费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二、释义”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5.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6.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7. 在“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8. 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9. 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并将数据部分更新至2018年3月31日。
10. 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将数据更新至2018年3月31日。
11. 在“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12. 在“十九、风险揭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13. 在“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14. 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期间公司及本基金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3日

关于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5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添润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94　005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可以顺延。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18年7月26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7月26日（含）至8月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8月2日（含）至2018年11月2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可以顺延。

3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情形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按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7月26日（含）至2018年8月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7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下同）；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4.5元/股，下同），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017年以来，公司围绕“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宗旨，以管理水平提升和产品质量提升为目标，全面推动转型升级。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8.96%和36.83%。2015-2017年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提升，具体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585,004,069.43	6,960,960,745.15	8.96	5,169,461,5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648,299.91	835,056,901.63	36.83	171,332,5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076,420.89	767,899,453.12	40.65	103,186,0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840,587.34	1,658,926,562.27	41.77	846,205,886.99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7,555,647.69	6,024,866,985.77	17.47	5,123,470,696.